

體育博物館 106 年第 18 次館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一(3 樓)

三、主 席：邱館長炳坤

記錄：黃乙純

四、出 席：奧林匹克中心林主任岑怡、典藏展覽組李組長彩鳳、典藏展覽組黃乙純

五、列 席：林專門委員榮通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06 年第 17 次館務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確認備查。

(二)重要業務報告及通知事項：

- 1、實體物件整理、分析造冊：完成分析、經與文化資產局協調登錄號、分類依文典系統一規範。
- 2、詮釋資料著錄欄位本館已草擬，但文化資產局建議用公版詮釋資料著錄欄位。
- 3、修訂之「捐贈物件著作權讓予合約書」及「捐贈物件著作權授權合約書」應 1 月再找律師看過，因邱律師並無明確具體建議。
- 4、「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借展文物已完成歸還。
- 5、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10012)續評內部稽核時間訂於：106 年 12 月 19 日(二)，上午 11:00-12:00。續評第三方續評(外部稽核)時間為：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 6、有關本館場空間館維護及修繕事宜(天花板漏水、校史室入口處台階、奧運五環展區)。
- 7、106 年 12 月 28 日(四)球類系於本館舉辦榮譽講座陳偉殷返校活動，本館借用場及以及場地布置之棒球文物展示。
- 8、有關第 106 年第 17 次館務會議，校長裁示：「校史特展期間積極與教學單位協調，邀請授課教師帶領同學參訪，安排導覽」乙事，日前採以電郵邀請校內師生蒞館參觀，本次改以(1)電話逐一邀請校內各導師利用導師時間帶領同學蒞館參觀，並由本館導覽解說，以及(2)請館長於行政會議代為邀請與宣傳本展覽。

八、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指(裁)示事項/日期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	預訂完成日期	備註
一	體大 30 周年校史展覽製作 106.08.29	1、本案展覽製作已完成。 2、依第 106 年第 17 次館務會議，校長裁示，校史特展期間積極與教學單位協調，邀請授課教師帶領同學參訪，安排導覽。	李彩鳳 黃乙純	106.11	
二	107 年度展覽主題以亞運會為方向，另行構思區別於前次之展覽主題。 106.12.12	8~9 月研議；10 月蒐集與彙整資料；11 月計畫及標案文件初稿；12 月第 3 週辦理簽核；107 年 1 月廠商製作及校稿；2 月過年、展覽場布；3 月展覽開幕。 (1)由承辦人再製作計畫執行之項目及其經費表，羅列出：預計支出經費、目前獲配經費及未足經費額度。 (2)羅列預計徵集之文物清單，執行以主題式概念徵集相關文物。	李彩鳳 黃乙純	107.11	
三	106 年體育奧運日活動 106.09.25	目前委託廠商製作電子書收錄於本校圖書館之資料庫。	林岑怡	106.09	
四	體大 30 週年校慶出版印製(體博館手冊、奧林匹克中心手冊(各 20 冊)，以及世大運特展展覽手冊，200 本)。本案資料增列以電子書形式收錄圖書館典藏。 106.08.29	目前委託廠商製作電子書收錄於本校圖書館之資料庫。	黃乙純	106.10	
五	體育博物館「運動選手心路歷程數位影片製作計畫」 106.08.15	10 月底提經費計畫；11 月底提計畫；12 月計畫書完成。本案併入 107 年亞運會特展計畫中，另籌經費製作。	李彩鳳 黃乙純	107.12	

項次	指(裁)示事項/日期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	預訂完成日期	備註
六	體育博物館工讀生導覽志工，並研擬授予體育博物館年度導覽志工獎狀之可行方案。 106.09.25	本案暫緩研議。	李彩鳳 黃乙純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體育博物館文物典藏訂定相關法規及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盤點體育文物典藏資料建置、數位化計畫訂定相關法規及作業，請參閱附件。
- 二、法規修訂作業進度說明。

決議：

- 一、由承辦人彙整本館文物典藏之相關法規，將其系統化分層列出各個法規之層級，以釐清法規邏輯，再行研議相關內容及作業細節。
- 二、將目前已草擬之新訂及修訂法規與要點(包括：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蒐藏政策、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分類分級作業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以及體博委員會設置辦法)，再次與館長確認後提送本館委員會研議，最後提本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提案二

案由：107年亞洲運動會特展計畫之經費、計畫執行內容以及展覽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展覽計畫執行項目為：主展場布置、巡迴展、影片製作、手冊製作，及開幕式行銷活動。本計畫總金費為：1,454,080元整、目前獲配經費：445,500元整，及未足經費：743,646元整(請參考附件檔：計劃書及經費表)。
- 二、本案展覽製作計畫各項報告：

序	項目	說明	待釐清
1	主展場布置	1、展覽形式：數位化、影音互動模式。	展覽經費規模上限。
2	巡迴展	1、機捷運A7基本場租：3,000元/天，可用119平方公尺(36坪)。 2、中壢大江購物中心：該	巡迴展時間及場次數 量。

序	項目	說明	待釐清
		館過去僅辦理車展，並無藝術展覽類展示。	
3	影片製作	1、本案預計拍攝3位：許淑淨、	選手？
4	展覽手冊	1、本手冊擬印製200本、並交由廠商製作電子書收入本校圖書館典藏。	數量？
5	圖文授權費用	1、中央社通訊社影像空間照片以使用類別歸類(雜誌、展覽)，每張照片合計4,800元整。 2、匡列50張照片，為240,000元整。 3、30萬元可以以專案議價。	數量？

三、展覽製作內容。

四、展覽文物預計徵集清單。

決議：

- 一、展覽呈現形式保留以靜待圖板展示，俟經費籌募結果再議增添數位化互動展覽模式之數量及規模。
- 二、本展覽製作計畫書內容擴充青年教育層面，將優秀員動員故事與成就做為青年學習之標竿、楷模，並將本計畫提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進一步與該局洽談展覽計畫合作可能性。
- 三、巡迴展覽地點考量人潮不納入機場捷運A7站，並持續追蹤於中壢大江購物中心展出之可行性。巡迴展地點增列：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桃園高鐵捷運站。
- 四、紀錄片製作之人物擇選標準，提送本館委員會進行研議。
- 五、展覽形式、巡迴展覽為期及數量、手冊印製數量、影片製作數量俟籌募經費之結果再議相關細節。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館場館修繕事宜：(1)校史館入口處改善工程考量工程變動幅度及經費，以張貼醒目標示進行改善以符合經濟效益。(2)奧運五環常設展區之環形布幕高度，本案採以擴充投影設備符合原設計之構想轉移訪客注意之焦點為改善方法。

十二、散會： 12 時 45 分